

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NA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TD.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审 计 报 告

报告文号：华纳安审（2025）K004 号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1.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登记证号 53440000669850170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440000669850170D，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029 年 2 月 2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昀，主要经费来源为社会捐赠，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米市路 58 号大院中心大楼 4 楼 408 室。

业务主管单位：中共广东省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业务范围：管理使用海外、港澳、侨资企业捐款、开展专项或捐款人定向扶助项目。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3.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未对外投资。

4.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共有单位会员 0 个，个人会员 0 个，经会员大会决议收取会费，会费标准为：0 元/人。

5.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2024 年末职工 4 人，其年人均工资 57,950.00 元。

七、财务状况

1.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8,660,700.82 元，其中：货币资金 18,658,074.00 元，对外投资 0.00 元，应收款项 2,626.82 元（其中应收账款 0.00 元、其他应收款 2,626.82 元），固定资产原值 559,569.29 元，累计折旧 559,569.29 元，固定资产净值 0.00 元。

2.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2,321.50 元，其中：流动负债 2,321.50 元，长期负债 0.00 元，受托代理负债 0.00 元。

3.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 18,658,379.32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4,756,608.52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3,901,770.80 元。

八、收支情况

1.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收入 11,829,187.66 元，其中：捐赠收入 11,570,383.32 元，会费收入 0.00 元，提供服务收入 0.00 元，商品销售收入 0.00 元，政府补助收入 0.00 元，投资收益 0.00 元，其他收入 258,804.34 元。

2. 广东省侨心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费用 11,255,099.4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0,730,874.56 元，管理费用 524,224.86 元，筹资费用 0.00 元，其他费用 0.00 元。

此页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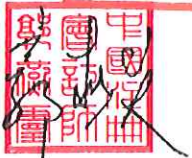
广东华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